

致：_____地政专员

申请重建新界乡村屋宇

甲部 - 申请地点

申请在新界_____乡_____村 丈量约份第_____约

地段第_____号重新发展乡村屋宇。

乙部 - 申请人即注册业权人(*个人 / 祖堂司理 / 公司经理或董事)资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络电话：_____

本人是_____乡_____村的原居民。(只供申请人为原居村民填写)

丙部 - 拟建屋宇计划

拟建屋宇层数 : _____层

拟建屋宇尺寸 : _____米 / 呎*(长度)×_____米 / 呎*(阔度)×_____米 / 呎*(高度)

拟建露台方向 : _____

拟建露台尺寸 : _____米 / 呎*(长度)×_____米 / 呎*(阔度)

拟建化粪池位置: _____面

丁部 - 签署

申请人姓名_____ 签署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签署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签署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签署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申请重建的地段由多名业权人持有, 所有业权人均须在申请书上签署。)

*请删除不适用者

为方便处理是项申请，本人现付上下列文件，以供参考：

夹附文件：

从土地注册处取得的申请地段注册记录册的副本，以显示该地段的注册业权人。

申请人身份证 / 祖堂司理证明文件 / 公司证明文件副本。

重新发展地段的图则，显示地段上拟建屋宇、露台及化粪池的位置。

建屋牌照 / 新批约 / 宪报公告批约文件副本。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或须应地政总署的要求，聘请认可土地测量师或注册专业测量师测定地段界线或解决任何地界问题。申请人另可减少拟建屋宇的建筑面积，以免侵占毗邻的私人 / 政府土地，或选择以换地形式解决问题。
2. 申请人须明白重建工程可能影响相接的构筑物，因此在清拆原有构筑物及重建屋宇时，对相接的构筑物不会造成任何影响。另外，申请人亦须承担有关清拆及建造工程的全部责任。
3. 申请人明白因重建而须要更改契约条款时，申请人可能需要向政府缴交行政费及 / 或补地价等有关费用。

附注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地政总署会为审理是项重建新界乡村屋宇的申请，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2. 本申请表上的数据均为自愿提供。倘你提供的信息不足，本署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数据承转人类别

3. 本署可能会为是项申请，向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及土地注册处披露及转移你在本申请表提供的个人资料，以确定你是否符合作为土地业权人的申请资格或拟定你的批核条款。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获得本申请表上个人资料的复本。

查询

5. 查询本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可致函：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 21 楼
地政总署
部门个人资料管制主任
部门主任秘书
电话：2231 3288

申请重建新界乡村屋宇

其他注意事项

若有下列情况，申请可能无法处理：

- (i) 申请表并未填妥和签署。
- (ii) 申请人并非申请地段的注册业权人。
- (iii) 申请地段乃由多位业权人共同拥有，该重建申请并非由所有业权人提出。
- (iv) 申请人并未展示在地段内拟建屋宇的位置。
- (v) 申请人并未提供该重新发展地段上拟建屋宇、露台及化粪池的位置图。
- (vi) 申请地段契约内并不许可兴建屋宇。
- (vii) 申请地段在收地 / 清地界线范围内。
- (viii) 以标准补地价费用更改契约条款，但未能符合有关条件包括提供原居民身份证明。
- (ix) 申请人未有处理 / 解决规管机关所要求办妥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排水系统建议书 / 岩土评估报告 / 结构安全报告 / 测量报告等。
- (x) 是项申请并不符合发展审批地区图或分区计划大纲图的相关规定，而且申请人并未取得规划许可。